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盧淑美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1
電子郵件：mandylulu7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2段203號7樓之3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2003695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2年度建築管理業務研習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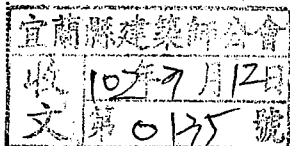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宜蘭縣政府 102 年度建築管理業務研習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4 時

二、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大阪根森林溫泉渡假村

三、主持人：李處長兆峯

記錄：盧淑美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會議內容：

(一)宜蘭縣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辦法說明

(二)宜蘭縣政府委託協助審查建築申請案件作業說明及建築技術規則 101
年修訂內容概要說明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說明

(四)與會人員發言記要：

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劉石純先生：建物申請使用執照時，大部分建物都尚未進行室內裝修，有關樓梯扶手裝修後多有拆除情形，造成資源浪費，可否不列入使照勘查事項。

本府答覆：考量尚未裝修完成期間仍有用戶或其他工作人員進出安全維護，避免發生墜落意外，仍應施作扶手；至於裝修前臨時使用扶手形式得於顧及安全維護目的原則下由建築師併於建築設計。

員山鄉公所吳建緯：有關協審准照時，各公所是否仍須查詢建築基地有無法定空地套繪？

本府答覆：設計建築師應於協審掛號時檢附向公所查詢之有無套繪為法定空地公函，於協審時即審核文件是否符合規定。公所發照後須套繪管制。

員山鄉公所吳建緯：有關公所審查核准之建造執照案件，建議由建築師公會協助抽查。

本府答覆：因各鄉鎮公所案件量狀況不一，且建築師公會人力有限，現階段無法全面支援協助抽查。部分公所申請建照案量大，考量公所建管人員不足，故希望藉由建築師公會協審制度，分擔公所之業務人力。

員山鄉公所吳建緯：申請無農舍證明時，可否併同回復有無建築基地套繪法定空地？

本府答覆：公部門如能主動服務民眾，回復查詢無農舍證明併同法定空地套繪，相信更能達到簡政便民。

員山鄉公所黃課長星凱：各鄉鎮核發無農舍證明之作業程序及應附文件不一，否可由縣府協助建立標準 SOP 作業程序（含查詢標準及公文應如何回復）？

本府答覆：有關無農舍證明核發，由本府查明辦理依據後，再提供公所，倘有執行疑義，再邀農業處及公所共同研商。

員山鄉公所黃課長星凱：另有關新、老農資格認定其業務應屬何單位？

本府答覆：該項認定作業係屬農業單位業務。

另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6月29日農水保字第1011865000號令：核釋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所稱取得農業用地，應以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認定之，其土地取得時點除民法第759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係以原因發生日期認定外，其餘則以登記日期為基準。與前開意旨未符之相關函釋，自即日停止適用。故一般無異議案件以土地登記謄本上所登記時間為認定基準，另有疑異案件應加會農業單位來認定，必要時由農業單位函請農委會釐清。

目前建照協審針對農舍申請之案件，僅受理資格單純之純老農及純新農案件。

員山鄉公所吳建緯：申請法定空地查詢查核作業程序？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潘建築師振黃：申請法定空地查詢應檢附完整文件為何？若有土地重測及合併分割情形，是否須追溯土地全部資料。

本府答覆：日據時代並無法定空地套繪管制，故一般僅要求提供土地登記舊簿資料。目前縣府查詢以現存套繪圖（已建制新、舊套繪圖）及電腦建管資訊系統為主，先查詢該筆土地重測前、重測後地號套繪資料，若土地登記謄本上另登載建號或有法定空地時，再查詢該筆土地建號資料，必要時調閱土地登記舊簿登記資料釐清。

一般僅針對現有資料查詢，故請各公所配合務必於發照後將資料完整登

載至建管資訊系統，以利後續查詢及建立完整建管資訊。

另主辦人員及核判可製作一作業查詢事項查檢圖章，以確定查詢人員是否已完成法空查詢各項作業。

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劉石純先生：高腳屋之適用地區為易淹水地區，其如何劃設？如何得知土地是否位於易淹水區？

本府答覆：有關易淹水地區，目前刻由本府工務處委託調查評估中，日後經公告資訊都是公開的，而劃設方式應有明確的依據。

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邱錫奎先生：部分已向宜蘭農田水利會申請搭排案件，目前都無進度，否可請縣府協助。

本府答覆：宜蘭農田水利會對本府提供解決方案部分尚有疑慮，該會已邀約宜蘭大學教授及相關單位進行討論，請建管科會後瞭解其辦理進度。

(五) 綜合座談：(略)

(六) 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下午 17 時 40 分。